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

宁教函〔2021〕207号

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民委关于做好中央民族大学 附属中学 2021 年跨区域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）教育局、民委：

根据《国家民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2021 年跨区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办发〔2021〕45 号）要求（以下简称：民大附中），现将做好 2021 年民大附中跨区域招生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名额

民大附中跨区域 2021 年招生分配我区计划 20 名。灵武市、永宁县、贺兰县、平罗县、同心县、海原县、青铜峡市、盐池县、隆德县、泾源县、彭阳县、中宁县各推荐 2 名考生，西吉县重点县定向招生 2 人。

二、招生对象

初中三年户籍、学籍均在县或县级市就读的少数民族应届初中毕业生，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。

三、招生方式

招生纳入各县及县级市普通高中统一报名、考试、招生管理，与当地自治区示范性高中同批次录取。各地严格审核学生报名资格，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教育厅民族教育处，经自治区教育厅、自治区民（宗）委会商后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在教育厅官网按要求进行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正式录取。

四、录取办法

1. 民大附中招生纳入各地中考工作之中，与当地自治区示范高中招生同批次录取。原则上中考成绩不得低于 570 分。

2. 依据考生中考成绩，按招生计划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。

3. 民大附中负责将录取通知书寄达考生本人。

五、学籍注册办法

北京市教委联合教育厅完成录取考生跨省升学及学籍注册等工作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民大附中招生事关落实党的民族教育政策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民委要在做好常态化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及时、主动、准确、全面做好招生宣传和政策解读

工作。坚持自愿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遵守教育厅和当地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规定，严肃纪律，强化监管，确保招生平稳有序。

2. 各地要广泛动员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报名和填报志愿。由县（市）组织学生报名。普通高中采取统一录取的县（市），要将民大附中志愿填报纳入本县（市）高中志愿填报系统。民大附中招生尊重学生报考志愿，按照招生名额分配和分数高低择优录取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。

3. 为确保下达全区招生计划的高质量、足额完成，相关县（市）要加强与教育厅民族教育处或民大附中的协商，在录取工作开始前，要将志愿填报情况通报民族教育处（可同时与民大附中招生组）会商。自治区教育厅将对此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。

4. 考生及家长要填写知情同意书，知情同意书由考生及家长（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）亲笔签名，一式三份，一份报名时提交报考资格审核部门备案，一份入学时交民大附中装档，一份交考生和家长留存。

各地要指派专人负责民大附中招生工作，请于7月23号前将本地招生联系人姓名、电话报教育厅政策法规处（民族教育处）。学校具体相关招生简章登录学校网址和官微查看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教育厅政策法规处（民族教育处）

唐红英 0951-5559092

中央民大附中：田应虎 18811582927

周老师 谷老师 010-68933248 68934800

学校网址: mdfz.muc.edu.cn

学校官微: MDFZDYH

